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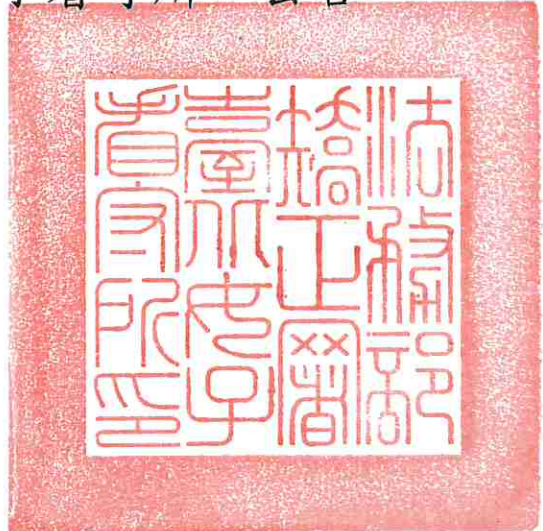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06000652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鑒於國內社區疫情趨緩，本所為提升民眾辦理接見之便利性，自110年11月8日起調整一般接見防疫管控相關措施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1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4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收入監所收容人(含移監、寄禁及借提返還者)隔離期間或因防疫規定收容於隔離專區者，一律使用通訊設備(視訊接見)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一般接見之對象、次數及外界送入金錢、飲食或物品等事項，依各該收容身分(受刑人、被告、受觀察勒戒人、被管收人)所適(準)用之法規辦理。
- 三、民眾親臨本所申辦接見、送入金錢、飲食或物品等事項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及禁止飲食等防疫措施。
- 四、賡續暫停辦理彈性調整接見、增加接見及假日接見，並視疫情發展情形，另行公告恢復辦理之日期。

所長 李宗莉